

巨 擘 先 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3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3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4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二）	5
三、資產負債表(附件三)	6
四、損益表(附件四)	7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附件五)	8
六、現金流量表(附件六)	9
七、監察人查核報告書(附件七)	10
八、虧損撥補表(附件八)	11
九、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附件九)	12
參、附錄	
本公司章程(附錄一)	17
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二)	20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巨 擘 先 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平村瑞興北街 6 號

主席：高董事世傑 代理

開會程序：

一、出席：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七)。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呈送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9 頁(附件一~附件六)。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期初淨損新台幣 110,289,695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5,648,526 元，期末累積虧損 135,938,221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八)。

決議：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0 年 10 月 12 日證期(審)字第 1000050309 號函通知母公司，表示公司現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之規定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限期於函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改善。雖然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但因為巨擘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因此要求母公司督促本公司同步修訂本辦法，為配合母公司之要求特修訂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16 頁(附件九)。

(2)據此，本公司擬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提請 討論。

決議：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年度之營收淨額為 6.64 億元，較前一年度下滑 10.33%。稅後淨損縮小為 0.256 億元，每股淨損為 0.08 元。股東權益下降為 32.10 億元，每股淨值為 9.56 元。

光碟片產業歷經多年的激烈競爭，市場秩序重新建立，本年度供需漸趨平衡，價格逐漸回昇，淨損減少，虧損情形大幅改善。

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為 0.25 億元，主要用途為投資活動 0.24 億元，整體現金流量呈微幅流入。營運環境的改變亦反應於現金流量的改善。

研究發展活動，仍依計劃進行。

董事長：邱丕良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of the Chairman, Qiu Piliang.

主辦會計：鄭秀梅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Zheng Xiumei.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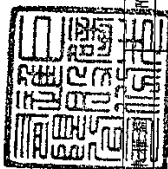
會計師：黃益輝

黃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585,852	280,521	短期借款	四.9及六	70,000,000	70,000,00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四.2及五	882,483,754	997,464,3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6,819	586,819
其他應收款		57,049	60,768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58,590,359	46,592,4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3及五	864,542,841	725,730,318	應付費用		213,259,865	217,182,2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67,624	4,231,70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1,297,390	733,1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四.15	37,433,871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05,390	802,988
流動資產合計		1,789,570,991	1,727,767,647	其他流動負債		2,762,667	1,187,170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346,615,671	337,084,7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4	14,757,360	-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土地	二、四.5、五及六	257,078,558	257,078,5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18,632,875	18,549,189
房屋及建築		727,380,800	727,380,800	其他負債	二及四.4	-	393,128
機器設備		4,986,292,912	4,986,292,912			18,632,875	18,942,317
辦公設備		7,122,544	7,122,544	負債合計		365,248,546	356,027,100
雜項設備		607,648,344	607,648,344				
雜項工程		28,675,809	28,204,809	股東權益			
成本合計		6,614,198,967	6,613,955,255	股本	四.10	3,356,181,270	3,356,181,270
減：累計折舊		(6,088,438,727)	(6,042,452,351)	普通股股本	四.11	-	-
預付設備款		-	78,950	資本公積		-	30,000,000
未完工程		440,000	471,000	保留盈餘	四.12	-	-
固定資產淨額		526,200,240	572,052,854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及14	(135,938,221)	218,435,854
無形資產				累積盈虧		-	(358,725,549)
遞延退休金成本		3,752,930	3,956,56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65,735	31,197
其他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0,845,521)	(11,193,506)
出帳資產淨額	二、四.7及五	507,643,095	516,842,417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209,763,263	3,234,729,266
存出保證金		27,500	302,500	股東權益合計		-	-
遞延資產	二	698,420	39,24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二及四.14	395,361,273	432,795,144			-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37,000,000	337,000,000			-	-
其他資產合計		1,240,730,288	1,286,979,304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575,011,809	3,590,756,366
		3,575,011,809	3,590,756,366			-	-

單位：新台幣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黃邱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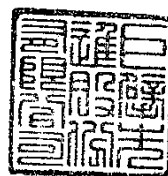
黃邱

會計主管：

鄭秀梅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收入	二、四.15及五	\$ 664,108,878	\$ 740,631,89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664,108,878	740,631,893
營業成本	四.16及五	(675,392,893)	(1,048,343,462)
營業毛損		(11,284,015)	(307,711,569)
營業費用	四.16及五	(31,472,982)	(34,694,276)
營業淨損		(42,756,997)	(342,405,8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187	5,43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6,200
兌換利益		-	16,783
租金收入	五	35,871,348	42,406,896
其他收入		758,708	385,9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634,243	42,901,29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253,741)	(2,090,95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4	(7,962,050)	(465,765)
兌換損失		(110,656)	-
其他支出		(9,199,325)	(13,638,8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525,772)	(16,195,601)
本期稅前淨損		(25,648,526)	(315,700,149)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4	-	(43,025,400)
本期淨損		\$ (25,648,526)	\$ (358,725,54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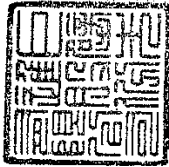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56,181,270	\$ 30,000,000	\$ 313,388,621	\$ (94,952,767)	\$ (5,899,570)	\$ -	\$ 3,598,717,55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94,952,767)	94,952,767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	-	-	(358,725,549)	-	-	(358,725,54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1,197	31,19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5,293,936)	-	(5,293,93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56,181,270	30,000,000	218,435,854	(358,725,549)	(11,193,506)	31,197	3,234,729,26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8,435,854)	218,435,854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000,000)	-	30,000,000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25,648,526)	-	-	(25,648,5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34,538	334,53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347,985	-	347,98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56,181,270	\$ -	\$ -	\$ (135,938,221)	\$ (10,845,521)	\$ 365,735	\$ 3,209,763,26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袁邱

經理人：

袁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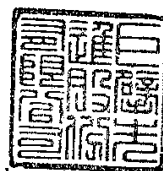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鄭秀梅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5,648,526)	\$ (358,725,54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55,239,822	107,948,589
各項攤提	76,002	182,37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6,200)
採權益法之認列投資損失	7,962,050	465,7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43,025,400
應收票據減少	-	18,310,113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831,942)	289,435,714
其他應收款減少	3,719	29,9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64,081	(233,449)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203,631	203,631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86,819)	63,528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含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562,176	(57,499,991)
應付費用減少	(3,922,368)	(24,214,1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75,497	(19,337,11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31,671	190,7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828,994	(240,6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06,598)	(1,819,633)
出售固定資產	321,114	122,71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2,778,000)	(41,440)
遞延資產增加	(735,17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23,663)	(1,738,3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5,331	(1,979,0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521	2,259,5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5,852	\$ 280,52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244,066	\$ 2,089,03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4	\$ 153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09,000	\$ 1,142,331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802,988	1,480,290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05,390)	(802,988)
支付現金數	\$ 606,598	\$ 1,819,63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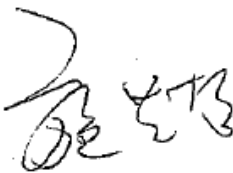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依相關法規規定造送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施瑩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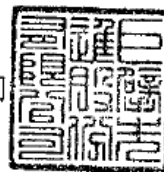


黃一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百零一年度稅後淨損	-25,648,526
期初待撥補虧損	-110,289,695
累計待撥補虧損	-135,938,221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聯絡人：邱小姐
聯絡電話：2774-7431
傳真：8773-415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研新四路六號

受文者：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證期(審)字第1000050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公告申報99年度財務報告乙案，請依說明所列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實質審閱貴公司99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辦理。
- 二、查貴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以及第十條「展期：借款公司於到期前，如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核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請貴公司及命子公司於本函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改善。

正本：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張明峰 莊鏗
鏘 簡志興】

局長李啟賢

依本局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暨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依據： 公司法第十五條。		
第二條 目的： 使公司資金之借貸有一定限制，以確保公司資金安全。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以不貸與他人原則，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母公司或直接、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於股東會通過之貸放額度內，呈報董事長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 <u>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 ，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 <u>一年為限</u> 。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 100.10.12 證期(審)字第 1000050309 號函通知修正，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
第七條 資金貸與計算方式： 貸與資金，採按月計息方式，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八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一)申請：借款公司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申請時須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報告。 (二)審查：由經辦人進行審查，了解借款公司資金用途及其營業、財務狀況，提出審查意見。其審查評估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核貸： 1. 經辦人將審查意見及敘明貸放條件呈報董事長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2. 借款案經核准後，經辦人應即通知借款公司，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括金額、期限、利率等）請借款公司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由本公司與貸款公司簽訂貸款契約，明訂借貸雙方權利義務。 (五)撥款：完成全部貸款手續後，由財務單位依規定手續撥款。		
第九條 還款： (一)貸款契約由財務單位妥善保管，並依到期日順序，編製放款明細。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通知貸款公司定期清償本金和利息。		
第十條 <u>展期：</u> <u>借款公司於到期前，如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須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二項辦理，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始准展延。</u>	本條刪除。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0.10.12 證期(審)字第 1000050309 號函通知修正，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條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本公司內部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本公司內部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依其規定向母公司申報辦理。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依其規定向母公司申報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並呈閱本公司。 (三) 本公司人員依年度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三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並呈閱本公司。 (三) 本公司人員依年度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罰則：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形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四條： 罰則：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形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 本辦法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五條： 生效及修訂：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 本辦法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股東會)	條次變更及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灣省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三,五〇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三五〇,一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

從其規定)。

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者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克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前之稅前淨利之 15%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

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 85%~99.99%，員工紅利 0.01%~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 0.01%時，其分配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上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股東會出席、發言、表決等相關議事程序，特制定本規則，供全體股東共同遵守。

第二條 出席證件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須於開會資料所載預定時間內向股東會服務處辦理出席手續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配帶本公司製發之出席證後，始得進入股東會會場。

第三條 會議開始

依前條規定完成出席手續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其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之過半數，並已達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第四條 延遲開會

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已到，出席股份總額仍未達前條規定標準時，主席得宣告延後會議開始時間。

預定延後開會時間已到，出席股數仍未達前條規定標準時，主席得再宣告延後會議開始時間。

第五條 假決議

主席依前條規定延後開會時間達二次，出席股份總額仍未達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標準，但已達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時，主席得宣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進行假決議。

假決議進行過程中，出席股份總額如已達到第三條所規定之標準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承認。

第六條 會議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 會議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出席股東會人員對議事程序有意見者，應於股東會進行中提出書面異議，並放棄加入表決，否則事後不得以程序理由對會議結果及效力表示異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除議程由有召集權人訂定外，其餘各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會場秩序

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除取得主席同意發言，以外時間均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干擾會議順利進行之不當行為，否則主席得隨時宣告暫時中止會議，並得指派必要人員維持秩序。

第八條之一

除會務人員因記錄之需要或經公司專案許可外，所有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一律禁止攜帶照相機、錄音機、攝影機等影音器材進入會場，同時為使會議順利進行，請全體與會人員配合，會場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

第九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填妥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裁定發言順序後依序發言。

第十條 發言時間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必要時得請求主席准許延長之，唯延長時間以三分鐘為限。逾時發言者，主席得隨時中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發言次數

出席股東就每一議案之發言次數，以兩次為限。股東發言內容顯與議題無關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討論終結

股東會各議案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討論終結或中止討論後，主席即得將該議案交付表決，或逕形下一議案之討論。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休息及延會

股東會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五條 其他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施行及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其增刪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MEMO

MEMO